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部分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逐条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条件的要求,在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根据取得发行核准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上述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人、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只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议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81,374,444万股的2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16,274,880万股(含16,274,88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数量,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予以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上述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94.00	59,879.00
2	代偿网络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91.00	90,601.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对象认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后之日起至限售期结束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而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前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范》(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专项报告予以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日期、具体申购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有关的证券;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如监管要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非发行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九、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五、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七、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八、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九、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十、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十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十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十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十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十五、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十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十七、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前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P1=P0-I+D;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P1=P0-I+D+V1+N1;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P1=P0-I+D+V1+N1;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P1=P0-I+D+V1+N1;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P1=P0-I+D+V1+N1;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P1=P0-I+D+V1+N1;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P1=P0-I+D+V1+N1;

其中,P0